授 權 書

授權人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賴盈君事務所聲請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出租地址:

|  |
| --- |
| **授權人** 姓名 請蓋[印鑑證明書上]的[印鑑章]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被授權人**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租賃期間: )，因事不能親自到場。為此依據公證法第76條規定，提出本授權書，委任下列被授權人為雙方代理人，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的聲請，並代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本人並許諾有自己代理、雙方代理、授與民法第534條特別委任之權限，特此委任。